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257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
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
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
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均
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
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